中环罚字〔2024〕2017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港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X315H47

法定代表人：罗浩斌

住所：中山市港口镇恒丰六路6号广东游戏游艺文化产业城17幢206卡

2023年12月4日本单位批准对广东港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进行立案。经调查，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出具给中山市小榄镇京冠布料加工厂的三份检测报告（编号：GY-M20230221、GY-M202306103、GY-M20230730）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实测值。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第5.2章节“实测的工业炉窑的烟（粉）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规定的掺风系数或过量空气系数时的数值。”的规定，环境监测机构应当遵照执行。其中检测报告（编号：GY-M20230221）颗粒物浓度7.9mg/m3（实测值），换算过量空气系数数值浓度应为81.3mg/m3，超过中山市小榄镇京冠布料加工厂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30mg/m3。你公司在检测记录（颗粒浓度计算结果汇总表）明确标明折算浓度为81.3mg/m3，但在检测报告中却只报告了颗粒物实测浓度7.9mg/m3。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已经构成了违法。

以上事实有本单位2023年11月24日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11月24日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以及检测记录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单位2024年3月9日向你公司邮寄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未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该事实有本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4〕2012号）等材料为证。

本单位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二章第二十四条2.24裁量标准，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1日